

建議計程車於辦理燃料變更登記時，免予清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清結違規案件乙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5.05.15. 交路（八五）字第02575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5月15日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

主旨：貴局建議計程車於辦理燃料變更登記時，免予清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清結違規案件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85.05.01. 北市交四字第一五一五二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，查「公路法」第七十五條明文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.....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另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亦規定：「過戶或申請異動者，應先將當季（年）費額繳清。」
- 三、至有關違規積案部分，查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，公路監理機關於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辦理其各項登記.....時，應請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就其違規案件先予清結。.....」
- 四、綜上論述，本案計程車辦理燃料變更登記時，仍宜依上述有關規定辦理。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本（八十五年）年四月間審議本部八十六年度汽燃費相關預算時，亦曾決議要求本部加強汽燃費稽徵及欠費催繳；請一併照辦。（交通部85.05.15. 交路（八五）字第0二五七五三號函）